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、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瑶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转中心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，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

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清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

